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情况

- (1)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- (2) 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苏日明先生；
- (3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9 日（星期二）14：00；
- (4)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东晓路 1005 号北楼 2 楼公司多功能厅；
- (5) 网络投票时间：2016 年 3 月 28 日-2016 年 3 月 29 日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29 日 9:30—11:30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6 年 3 月 28 日 15:00 至 2016 年 3 月 29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- (6) 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(7) 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8 人，代表股份 49,700,037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100,000,000 股的 49.7000%。

1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2 人。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44,449,25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 100,000,000 股的 44.4493%。

2、网络投票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6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

5,250,78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的 5.2508%。

3、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参加本次会议的中小投资者共计 11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 5,246,937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 100,000,000 股的 5.2469%。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参加或列席了本次会议，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经与会股东认真审议，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如下议案：

（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七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八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薪酬调整的议案》

因本议案涉及关联股东苏日明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25,986,000 股)为公司董事长、朱新武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,546,000 股)为公司副董事长、苏啟皓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2,595,600 股)为公司董事及苏江洪先生(持有本公司股份 315,000 股)为公司监事,对该议案回避表决,其他非关联股东对该议案进行了表决。

表决结果:同意 17,257,4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(九)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〈2015 年年度报告〉及〈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一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向银行申请融资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二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发起设立天津爱迪尔金鼎珠宝消费产业资产管理中心（有限合伙制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,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:同意 5,246,937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反对 0 股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;弃权 0 股(其中,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三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商业银行理财产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:同意 49,700,037 股,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;

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四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五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公司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（十六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16 年向下游客户提供融资担保额度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49,700,037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5,246,937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100.0000%；反对 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

有效表决权股份数的 0.0000%。

四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苏茂先先生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就 2015 年度独立董事的工作情况进行了述职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，参加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网络投票实施细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爱迪尔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3 月 29 日